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辉煌”）及大唐辉煌全资子公司大唐辉煌（霍尔果斯）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辉煌（霍尔果斯）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作为共同借款人，向华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美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不超过4,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为大唐辉煌及大唐辉煌（霍尔果斯）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与华美银行就上述担保事项已签署了《公司保证协议》。

公司本次保证担保，有利于为大唐辉煌及大唐辉煌（霍尔果斯）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，促进大唐辉煌的业务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大唐辉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赞成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